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

（1）非独立董事：徐群辉先生（董事长）、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方建芬女士，其中方建芬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吴茵女士、魏彬女士。其中，董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董黎明（召集人）、方建芬女士、吴茵女士，其中独立董

事董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 提名委员会：魏彬女士（召集人）、吴茵女士、张坚荣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茵女士（召集人）、王湛钦先生、董黎明先生；

(4) 战略委员会：徐群辉先生（召集人）、王湛钦先生、魏彬女士。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徐群辉先生

2、副总经理：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姚钢先生

3、财务负责人：丁珍珍女士

4、董事会秘书：姚钢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卢旻女士

6、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黄巧莉女士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钢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卢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传 真：0571-87243169

联系邮箱：xnzqzb@xnchem.com

四、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关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徐振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振元先生持有公司 1,170,000 股股份。换届离任后，徐振元先生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徐群辉 先生： 1971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分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群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7%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湛钦 先生： 197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办公室管理员、车间负责人、厂办主任等职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湛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的股份。王湛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坚荣 先生：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EMBA。199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供应科长、副厂长，厂

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坚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份。张坚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姚钢先生：1969年11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远通期货有限公司出市代表、营业部负责人，盾安控股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浙江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金农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姚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姚钢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丁珍珍女士：1983年2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管、财务分析主管；2017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常务副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珍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丁珍珍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卢旻女士：199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卢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巧莉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助理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黄巧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黄巧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